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109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7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向南京鑫欣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向南京鑫欣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18,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明保理业务,并以江苏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50%股权提供质押。具体业务和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二、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的存续金额为23,500万元的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进行展期,展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照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照矿业”)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借款以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灵石银源新安发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发煤业”)51%股权提供质押,同时以新安发煤业所拥有的采矿权提供抵押。该笔担保由公司提供反担保。目前该笔业务存续金额为23,414.42万元。

现根据需要,董事会同意在维持原有担保和质(抵)押条件的基础上,对上述存续金额23,414.42万元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进行延期,延期后期限不超过6个月。具体业务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三、关于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伟集团”)对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的存续金额为46,500万元的综合授信进行展期,展期期限不超过15个月,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授信以公司持有的康伟集团65%股权及康伟集团持有的山西康伟集团孟子峪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孟子峪煤业”)100%股权提供质押,同时以孟子峪煤业拥有的采矿权提供抵押。该笔担保由康伟集团提供反担保。目前该笔业务的存续金额为46,454.06万元。

现根据需要,董事会同意在维持原有担保和质(抵)押条件的基础上,对上述存续金额46,454.06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进行延期,延期后期限不超过6个月。具体业务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关于华照矿业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召开2016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华照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照矿业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金额为54,800万元、期限不超过35个月的单笔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借款以公司持有的华照矿业66.67%股权和康伟集团持有的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达源煤业”)51%股权提供质押,同时以森达源煤业所拥有的采矿权提供抵押。该笔担保由华照矿业提供反担保。目前该笔业务的存续金额为50,136.76万元。

现根据需要,董事会同意在维持原有担保和质(抵)押条件的基础上,对上述存续金额50,136.76万元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进行展期,展期后期限不超过6个月。具体业务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以及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第一至四项议案经本次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

五、关于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以及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相互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3,109,200万元的担保总额(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保证担保、质押和抵押方式担保、融资租赁方式业务以及其他与担保相关的业务方式),对于在上述担保总额内公司及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办理的各项融资业务由公司董事会确定业务方式、担保方式和相关担保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在公司范围内提供上述担保总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在上述有效期及担保总额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需求,确定公司范围内的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和具体担保内容等,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供的对外部企业、对所属非控股(非控制)企业的担保事项和超出上述担保总额之外的公司内部担保事项需另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批准。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1月6日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为:1、关于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以及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110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以及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方: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

●公司目前对外担保总额度为3,279,112.88万元(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2,164,093.70万元;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度为843,874.18万元;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88,500万元,公司对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0,000万元,公司对外部企业提供担保总额度为62,645万元)。

●各项担保事项由被担保方提供相应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2019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和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现拟定: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相互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3,109,200万元的担保总额(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保证担保、质押和抵押方式担保、融资租赁方式业务以及其他与担保相关的业务方式),对于在上述担保总额内公司及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办理的各项融资业务由公司董事会确定业务方式、担保方式和相关担保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在公司范围内提供上述担保总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在上述有效期及担保总额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需求,确定公司范围内的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和具体担保内容等,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供的对外部企业、对所属非控股(非控制)企业的担保事项和超出上述担保总额之外的公司内部担保事项需另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批准。

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金额情况

被担保公司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担保总额(万元)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470,000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50,000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华晨电力所属全资公司	460,000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华晨电力所属控股公司	400,000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华晨电力所属全资公司	240,000
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	华晨电力所属控股公司	15,000
丹阳华海电力有限公司	华晨电力所属控股公司	101,500
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	华晨电力所属控制公司	150,000
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	华晨电力所属全资公司	20,000
江苏华晨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华晨电力所属全资公司	2,000
汝阳三吉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晨电力所属全资公司	12,000
华照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440,000
山西灵石华赢落落岭煤业有限公司	华照矿业所属全资公司	32,500
山西灵石华赢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	华照矿业所属控股公司	40,000
山西灵石华赢孙义煤业有限公司	华照矿业所属全资公司	68,500
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85,000
山西灵石银源安苑煤业有限公司	银源煤焦所属全资公司	16,000
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	银源煤焦所属全资公司	60,500
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	银源煤焦所属全资公司	30,500
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	银源煤焦所属全资公司	9,100
山西灵石银源新安发煤业有限公司	银源煤焦所属全资公司	1,100
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67,000
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	康伟集团所属全资公司	33,500
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	康伟集团所属全资公司	25,000
华赢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90,000
华赢(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华赢石化所属控股公司	110,000
华衍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8,000
新投华赢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华衍物流所属控股公司	50,000
华赢(山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华衍物流所属全资公司	12,000
华赢(山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华衍物流所属全资公司	5,000
浙江华衍能源有限公司	华衍物流所属全资公司	5,000
合 计		3,109,200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公司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主要业务范围	截至2019年9月30日财务状况(合并报表口径)(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综合能源开发;大宗商品物流;新兴产业投资(自有资金)等。	10,563,000.23	7,700,567.88	2,862,432.35	72.90	1,528,324.26	22,652.13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电力能源项目投资;电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电力配套工程设计;物业管理。	4,925,014.11	3,385,651.74	1,539,362.37	68.74	859,370.54	34,730.59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华晨电力所属全资公司	电力、煤化工、灰渣综合利用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对煤矿投资服务(仅限分公司经营)等。	2,452,586.79	1,749,034.44	703,552.35	71.31	260,331.55	50,709.11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华晨电力所属控股公司	火力发电;配售电;热力供应;煤炭销售等。	1,769,701.36	1,450,400.48	319,300.88	81.96	491,441.52	44,302.75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华晨电力所属全资公司	电力投资、建设、生产、销售;热力供应服务;从事电力工业的相关业务。	469,213.00	335,938.64	133,274.36	71.60	106,723.65	6,005.60
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	华晨电力所属控股公司	电力生产、销售、开发、电力投资、建设;火力发电副产品生产经营;热力生产和供应。	574,487.40	300,087.49	274,399.91	52.24	100,541.04	-1,692.09
丹阳华海电力有限公司	华晨电力所属控股公司	电力和热力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电力和热力的销售。	7,580.12	972.18	6,607.94	12.83	5.94	-28.81
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	华晨电力所属控制公司	火力发电、电力销售,粉煤灰综合利用,火电生产经营相关项目技术开发、利用和服务。	414,261.29	202,972.91	211,288.38	49.00	6.11	-16.96
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	华晨电力所属全资公司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凭许可证所列类别和等级经营);压力管道安装、锅炉安装、改造、维修;电机、仪表、通用机械安装、电器机械及零部件购销;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等。	27,466.82	23,527.65	3,939.17	85.66	8,690.36	314.98
江苏华晨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华晨电力所属全资公司	供电、配电、售电、供热业务;新能源发电、燃气发电、电力能源项目投资;电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用电咨询。	26,645.24	246.71	26,398.53	0.93	1,099.04	367.97
汝阳三吉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晨电力所属全资公司	从事新能源技术开发应用;太阳能电站技术、电力咨询服务;可再生能源发电技术、电力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研发,光伏发电及电力电量销售。	25,059.92	14,876.00	10,183.92	59.36	2,919.48	863.14
华照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对所属子公司进行管理;煤炭销售;建设工程:土木工程建筑业、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煤炭洗选;矿产资源勘查等。	5,061,022.35	4,592,326.19	468,696.16	90.74	212,315.40	15,916.07
山西灵石华赢落落岭煤业有限公司	华照矿业所属全资公司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批发零售。	71,469.58	71,272.98	196.60	99.72	10,205.17	-3,143.45
山西灵石华赢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	华照矿业所属控股公司	煤炭开采、煤炭批发零售。	179,234.59	72,000.24	107,234.35	40.17	12,546.90	-4,248.12
山西灵石华赢孙义煤业有限公司	华照矿业所属全资公司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销售。	124,844.75	94,211.36	30,633.39	75.46	23,391.30	-244.98
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以自有资金对矿山企业投资管理,咨询服务,矿井建设,经销:矿山机械设备、配件及材料,建筑材料,贵金属制品;煤炭批发;煤炭洗选;矿产资源勘查等。	1,001,085.89	694,270.01	306,815.88	69.35	113,988.76	655.31
山西灵石银源安苑煤业有限公司	银源煤焦所属全资公司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批发。	100,816.27	34,621.51	66,194.76	34.34	9,681.36	405.86
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	银源煤焦所属全资公司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洗选;批发零售:煤炭、精煤、洗混煤、中煤、煤泥、煤制品、煤矸石。	151,104.23	76,729.36	74,374.87	50.78	21,244.32	898.54
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	银源煤焦所属全资公司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精煤洗选。	159,380.79	107,142.11	52,238.68	67.22	38,886.49	2,482.57
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	银源煤焦所属全资公司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洗选;煤炭批发。	49,381.17	23,743.35	25,637.82	48.08	19,772.75	447.72
山西灵石银源新安发煤业有限公司	银源煤焦所属全资公司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批发。	37,218.83	13,296.36	23,922.47	35.72	13,198.44	690.84
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洗选;普通机械制造、加工、修理;住宿、食品经营:酒店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种植、养殖、农副产品加工;道路货物运输。	483,903.48	154,818.97	329,084.51	31.99	129,517.25	48,842.16
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	康伟集团所属全资公司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洗选。	239,520.38	105,866.46	133,653.92	44.20	54,262.76	13,417.71
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	康伟集团所属全资公司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制品制造、道路货物运输、餐饮业,住宿业等。	121,990.75	81,685.47	40,305.28	66.96	52,638.53	21,258.27
华赢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调和、仓储(普通仓储和保税仓储);石油化工产品进出口及销售;建材销售;石油产品研发;煤炭进出口、仓储及销售;能源信息及技术咨询服务;码头开发经营,管理;港口货物服务;国际国内货运代理、国内船舶代理等。	976,924.06	235,757.65	741,166.41	24.13	459.07	12,011.45
华赢(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华赢石化所属控股公司	码头开发经营,管理;港口货物装卸,接收等服务;码头设施经营的辅助服务;国际国内货运代理;国内船舶代理;技术咨询;石化库区及相关配套工程;码头及石化设备、材料销售及技术信息咨询服务;石化产品的进出口及批发与零售;煤炭进出口、仓储及销售;钢材、建筑材料销售;大宗商品物流等。	170,823.48	126,681.68	44,141.80	74.16	0	1.36
华衍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国际运输代理业务;投资兴办实业;网上贸易、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运、道路集装箱运输。	210,543.30	106,371.52	104,171.78	50.52	244,718.99	796.62
新投华赢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华衍物流所属控股公司	石油与化工产品、建材、矿产品、五金等商品的销售;进出口业务;能源、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招标代理等。	101,739.69	94,620.80	7,118.89	93.00	209,784.52	756.86
华赢(山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华衍物流所属全资公司	石油与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业务,机电、机械、建材等商品的销售,普通货物进出口等。	1,758.02	2,029.20	-271.18	115.43	5,574.59	11.68
华赢(山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华衍物流所属全资公司	汽油、煤油、石油气、天然气、煤焦沥青;化工产品及化工原料、煤炭、焦炭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普通货物进出口等。	5,180.33	3,708.33	1,472.00	71.58	10,238.81	31.39
浙江华衍能源有限公司	华衍物流所属全资公司	煤焦油、煤油、石油原油、汽油、柴油等的批发无仓储;石油与化工产品、燃料油、煤炭(无仓储)、焦炭、电气设备、建筑装饰材料、机电产品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等。	1,595.30	1,596.08	-0.78	100.05	4,046.34	-0.78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相互提供担保总额事项为经营发展需要,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及所属全资或控股(控制)企业,相关担保风险较小。上述各项担保事项在具体办理时均需要被担保方提供相关反担保,能够保障公司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和独立意见

2019年12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戴武堂先生、王春华先生、邢红梅女士出具了《关于事前认可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函》,对将《关于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以及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示事前认可。

2019年12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戴武堂先生、王春华先生、邢红梅女士出具了《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

由于公司所属控股(控制)企业较多,在经营与发展中需要办理的融资业务量大,为提高公司议事和决策效率,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以提供担保总额议案的形式对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以及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的担保情况做出预计,并按相关审议程序进行审议,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又满足了审议程序的合法合规。

为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以及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3,279,112.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6.03%,总资产的30.78%,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2,164,093.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9.78%,总资产的20.31%。

七、公告附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被担保方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111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月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6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1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以及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相关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第1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57	永泰能源	2019/12/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条件的股东请于2020年1月2日至1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持股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单位证明到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参加会议,需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请以快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携带有效身份证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和相关授权资料等原件,以便查验入场。

3、联系地址及电话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7层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宁方伟、徐濛

联系电话:0351-8366507、8366511　　传真:0351-8366501

邮政编码:030006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以及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19-037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召开和表决,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第一项、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兴起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引进青岛澳柯玛创新加速器有限公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澳柯玛智慧园区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后,青岛澳柯玛创新加速器有限公司将持有其8%的股权。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38)。

第二项、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并参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暨合作开发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由控股子公司青岛澳柯玛智慧园区有限公司与成都颐柏和骏置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1000万元,设立青岛澳柯玛蓝光国际人力科技园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共同参与原青岛澳柯玛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西区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拍及合作开发科技人才公寓及配套服务项目。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并参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暨合作开发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39)。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19-038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青岛澳柯玛智慧园区有限公司。

●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2019年12月2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澳柯玛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与青岛澳柯玛创新加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加速器公司”)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同意引入创新加速器公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澳柯玛智慧园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园区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后,创新加速器公司将持有智慧园区公司8%的股权。

由于公司副董事长张兴起先生担任创新加速器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因此,创新加速器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增资事宜属于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

二、创新加速器公司基本情况

1、注册资本:1600万元。

2、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87号-1。

3、法定代表人:张兴起。

4、成立日期:2001年10月24日。

5、经营范围:机械制造、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及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不含特种设备);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等。

6、关联关系:因公司副董事长张兴起先生担任创新加速器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由此创新加速器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以外,目前公司与创新加速器公司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智慧园区公司基本情况

1、注册资本:1000万元。

2、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87-1号1号楼。

3、法定代表人:李蔚。

4、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5日。

5、经营范围:智慧园区的设计、开发及运营管理,场地、厂房、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代客理财、吸收存款、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建筑工程施工等。

6、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青岛澳柯玛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公司间接持有智慧园区公司55%的股权。

截至目前,青岛澳柯玛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对智慧园区公司尚未实际出资。智慧园区公司亦未实际开展业务。

四、本次增资事项具体情况

同意由创新加速器公司出资现金87万元,对智慧园区公司进行增资。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澳柯玛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本次不再新增投资。本次增资后,智慧园区公司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1000万元增资至1087万元。增资后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青岛澳柯玛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	1000	92
青岛澳柯玛创新加速器有限公司	87	8
合计	1087	100

五、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1、签约方:青岛澳柯玛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甲方)、创新加速器公司(乙方)。

2、智慧园区公司原注册资本1000 万元,根据其业务发展需要,甲方同意乙方向智慧园区公司现金增资87万元。

3、增资后智慧园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7万元,股权结构如下:青岛澳柯玛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总股本的92%;青岛澳柯玛创新加速器有限公司出资87万元,占总股本的8%。

4、增资后股东双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智慧园区公司承担责任,行使权力并分享收益。

5、为保证智慧园区公司经营需求,甲、乙双方同意,协议签署生效后90日内,双方将各自应缴纳出资款打入智慧园区公司指定验资账户。

6、违约责任: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协议,应按照协议增资款的20%向另一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任何一方未按协议约定期限出资的,应向另一方支付逾期出资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出资期间应出资款的每日万分之一计算。逾期出资超过十日,另一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智慧园区公司及守约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7、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经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六、本次增资事项的影响

创新加速器公司具备在青岛市崂山区内运营“众创空间”项目的能力,同时已取得《国家级备案众创空间》资格。本次增资事项,有利于智慧园区公司引入创新加速器公司“众创空间”资源,将对其后续开发建设及运营相关智慧园区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1、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公司就智慧园区公司本次增资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沟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智慧园区公司本次增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智慧园区公司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其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智慧园区公司本次增资事项。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19-039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并参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暨合作开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澳柯玛智慧园区有限公司本次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并参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暨合作开发事宜总体所需资金预计不超过4.9亿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19年12月20日,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并参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暨合作开发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澳柯玛智慧园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园区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了保证位于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信息产业园项目的整体配套,提升信息产业园潜力价值,并获得较好投资回报,同意由智慧园区公司与成都颐柏和骏置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青岛澳柯玛蓝光国际人力科技园有限公司,共同参与原青岛澳柯玛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产业园公司”)西区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拍及合作开发科技人才公寓及配套服